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的註冊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5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正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一期 3310-11 室舉行，議程如下：

1. 閱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A. 重新選舉退休董事：
 - i) 陳漢傑先生；
 - ii) 陳啟泰先生；
 - iii)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 iv) Julie Ann ENFIELD 女士；
 - v) Rodney Ray CONE 先生；及
 - vi) 鄺慧玲女士。
- 3B. 委任 Peter Nikolaus Bromberger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授權董事會以厘定董事酬勞。
4. 無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
 - A. “動議：
 - (a) 按照上市規則及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文(d))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但不僅限於許可權方式)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定和期權；
 - (b) (a)段所提及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進行或批准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完結之後行使該類權力行使的要約、協定和期權；
 - (c)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股份面值之總額，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的行使，或(iii)不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該決議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規規定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
- 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變動時。

且“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之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香港以外地方居民的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考慮過相關地方法例訂定的法定限制，或考慮過當地相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是有需要或合宜的）之持股比例（除零碎股份權利外）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本公司股票或其他證券的建議。

B. “動議：

- (a) 受制於下文（b），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於下文（c）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該決議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規規定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
- 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變動時。

C. “動議：

待上文決議案 4A 及 4B 通過後，擴大 4A 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公司自獲得 4B 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證券一般授權後，根據該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增加的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D. “動議：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的第 143(A) 被，然後以以下內容代替為公司細則的新第 143(A)：

“143(A) 除非按照法規規定，不然能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分派。股息的支付，只可以從可分派利潤。股息是可以從實繳盈餘中支付。”

E. “動議：

“完全刪除公司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裡的合資格人的定義，然後一一下內容代替為購股權計劃裡的合資格人的新定義：

“合資格人 指 (i) 任何本公司、任何子公司 或 投資企業之執行董事，或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ii) 任何任何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投資企業 之非執行董事；(iii) 任何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投資企業之產品或服務的供應；(iv) 任何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投資企業之顧客；和 (v) 任何向任何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投資企業提供研發或技術發展支持之人或法

體。 ” ”

承董事會命

黃鳳媚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截至股東大會通告之時，本公司董事為以下人士：

陳啓泰先生

Julie Ann ENFIELD 女士[^]

陳漢傑先生

Rodney Ray CONE 先生[#]

Pierre Frank BOURQUE 先生

鄺慧玲女士[#]

Lara Magno LAI 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須是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M 室。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包含 3 及 4 普通決議之更多訊息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同派送予股東。
- (4) 也可到本公司網站: <http://www.portdesign.com>，查詢予股東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